

智慧医疗专区展位数量安排评审标准

一、企业申报要求及标准

(一) 申报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 符合智慧医疗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基本情况

(一) 营业资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企业介绍。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基本情况介绍（200字以上）；
- 2.企业上一财年主营业务收入证明材料（财务会计报表、纳税证明等）；
- 3.企业上一财年研发投入证明材料（财务会计报表等）；
- 4.企业境内外销售情况介绍；
- 5.企业产品介绍（200字以上，并附图片）；
- 6.获得的国家有关部委认可的相关奖项资料。

(三) 声明（需法人签字、盖章）。内容如下：

-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XX页；
-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 3.依法纳税，近三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等事故；
-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5.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 6.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三、境内外商标注册（10分）

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须与申请企业一致，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智慧医疗专区规定的展品范围。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每一个境内注册商标得1分，累计不超过3分。境外商标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包括注册多个）得1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1分。获得欧共体市场协调局（OHIM）、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非盟（OAPI）注册的有效商标，按10分计算。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以协定国数量计分。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计3分。

本项累计不超过10分。

四、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55分）

（一）国家级或省级认定研发创新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得15分；专精特新“小巨人”、制

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得 10 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包括 2008 年后由省级认定机构按国家标准认定的）得 5 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该项不计分）。以上累计不超过 20 分。

（二）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三年内曾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企业得 10 分，参与省部级重大科研计划企业或企业技术中心得 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三）专利与版权。专利包括在境内外申请的合法持有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其中，在境外申请的专利特指通过巴黎公约或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的，且可通过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权威机构检索到的专利。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得 3 分；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得 1 分；外观专利和版权每五项得 1 分，不足五项不计分，累计不超过 5 分。此项总分 15 分。

（四）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每参与制定或修订一个产品（技术）的国家标准得 5 分，每参与制定或修订一个产品（技术）的行业标准得 3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以上四项累计不超过 55 分。

五、国际通行认证（10 分）

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与专区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应属于所申请专区规定的展品范围。

(一)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指：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通过一项认证得 2 分。

(二) 行业认证包括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和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其中：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包括 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2 分；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标准包括欧盟 CE、EMC、ROHS、PAHS、REACH、EC 认证、美国 UL、UPC、FDA、ETL、FCC、EPA、CPSC 认证、加拿大 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TGA、SAA 认证、RCM 认证、德国 GS、TUV 认证、英国 BSI、UKCA 认证、海湾 GCC 认证、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S 认证、WHO 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BSCI 认证、GRS 认证、BV 认证、SMETA 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同个产品或生产线通过多项认证累计不超过 2 分。

以上认证累计不超过 10 分。

六、自主可控能力（10 分）

有自有工厂的企业得 5 分；有自主研发中心的企业得 5 分；有上游供应链管理能力的企业得 5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七、行业影响力（15 分）

由商会推荐的专家结合产品的创新性、市场认可度以及企业和产品在行业中的影响力等维度进行专业评分。其中，上市企业或独角兽企业得 10 分，医疗机器人（手术机器人、康复机器人等）、智能诊断及治疗产品（AI 影像、脑机接口等）企业得 5 分，瞪羚企业得 3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15 分。

八、展位使用管理要求

（一）展位数量。每家企业获得展位数不低于 2 个且按照特装要求搭建。安排结果在广交会官网公示公布。

（二）展位位置。根据参展企业得分，按照优企优地、同类产品适当集聚的原则安排。安排结果在广交会官网公示公布。

（三）展位使用管理。展位仅限本企业使用，不得与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企业共同参展。一经发现违反广交会展位使用管理规定相关行为，按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处理。

（四）展位动态调整。对专区参展企业原则上实行二年一评制，其展位数量安排原则上保持四届不变。允许企业退回展位，退回部分参照本标准重新安排至有需求的企业。两次重评期间，非专区企业可随时提交、补充或更新申请材料。申报时间节点参照每届品牌展位申报通知执行。